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及相关会议资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为 140,432,00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薪酬制度计提的奖励基金；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2246 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6.94 元/股。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8,289,375 股股份过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289,37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9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